

# 平定县教育局文件

平教字〔2026〕22号

## 关于印发《平定县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县所有义务教育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学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6）的通知》（教基厅函〔2026〕8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6）的通知》（晋教基函〔2026〕64号）要求，全面加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工作，促进教育公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按照《阳泉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6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阳教基字〔2026〕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平定县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学校严格遵照执行。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教育部

和山西省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工作部署要求，持续提高招生入学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水平，不断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切实提高教育公共服务的普惠性、可及性、便捷性，维护良好教育生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免试、就近、划片、分配”原则**

坚持免试就近划片入学原则。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根据生源、学校分布、办学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学校招生范围与招生计划，科学确定入学方式，实行免试、就近、划片、分配入学，保障县域内所有适龄儿童、少年都有学上、上好学。

###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教育局通过公众号、抖音号向社会发布招生工作相关信息，各义务教育学校通过社区、街道、镇、村公示栏、宣传报或广播、新闻媒体等形式公开学校招生简章，设立招生咨询热线电话，接受家长询问，解答家长疑难。

### **（三）坚持依法依规原则**

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要求，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及时掌握学生学籍状态，切实保障控辍保学动态清零，确保义务教育“一个都不能少”。

### **（四）坚持一人一号、人籍一致原则**

严格执行《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晋教〔2026〕1号）规定的注册程序和时间要求，确保招生计划、录取名单和学籍注册名单相统一，符合“一人一号、人籍一致”要求，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等违规行为。

#### **（五）严格控制班额，实行均衡编班原则**

严格控制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和初中起始年级班额，小学班容量限定在45人以内，初中班容量限定在50人以内，坚决避免产生大班额。坚持电脑随机分班，严禁举办任何形式的重点班、实验班、特长班、快慢班等，同年级学生人数均衡编班，均衡配置校内教育教学资源。

#### **（六）“线上报名+线下服务”原则**

落实省市精神，以数字化赋能招生入学，深化“互联网+招生”改革。依托阳泉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平台，推进户籍、居住证、房产、学籍等信息互通共享，实现报名、审核、录取“一网通办”。同步保留线下服务点，优化现场咨询与报名服务。

### **三、工作安排**

#### **（一）小学一年级招生**

小学招生由教育局监督，学校组织实施，校长为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招生工作负全责。招生按学区范围报名，当学校提供的学位不能满足学区范围内适龄儿童入学需求时，由教育局统筹调剂到相对就近且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

##### **1. 学区划分**

各乡镇小学以联校确定的招生区域划分，县城小学招生范围

确定如下：

### ①实验小学

煤管局宿舍楼、工业局宿舍楼、供销社宿舍楼、发改委宿舍楼、建行宿舍、城里宿舍、城建宿舍、农机局宿舍、计生宿舍、工行宿舍、武装部宿舍、鞋厂宿舍、邮电局宿舍、水利局宿舍、运销车队宿舍、公路段宿舍、纪委宿舍、外贸宿舍、国税局宿舍、民政局宿舍、审计局宿舍、征费所宿舍、三岔口平房、庙巷、医院东小区、医院西小区、北城花苑、新安一至五区、政法小区、花园巷、花园大厦、涑水家园、佳瑞小区、人大住宅楼、姑姑寺、北城壕、政府 27 号苑、娘娘庙、东门街、东门小区、旧机关幼儿园、小四楼、钟楼巷、十字街、学圣苑、桥南街、上湾、下湾、头道街、二道街、学门街、盛和园、嘉美花园、嘉河平房、西城花苑、大石头沟、平定一中家属楼、汇鑫佳园小区、彰化坡、东南营、西南营、坛巷、瓦窑沟、王家沟、姬家沟、沁水花园、沁水苑、颐瑞苑、粮源小区

### ②第二实验小学

恒泰铭座、御景花园、人民银行宿舍、福祥聚小区、城沟路、进修校、二中宿舍楼、阳涉小区、大林山小区、大林山村、紫御花园、佳景花园、黛林苑、新派小区、金潭小区、唐尧小区、隆升小区、保险公司宿舍楼、舒馨家园、新华书店宿舍、华美商住楼、平安小区、农资家园、天泉小区、众美小区、格林小镇、农业局宿舍楼

### ③第三实验小学

卓正茗城、佳和园、诺立佳苑、维社中学宿舍楼、瑞锦茗城、东苑小区、祥和花园、太行综合楼、煤气宿舍、疾控小区、景昱名都、宏泰小区、信用小区、华泰小区、金叶小区、亲水嘉园、宏泰华府、观澜豪庭一二期、宏泰新城、聚鑫苑、舒馨茗苑、东升花园、东升佳园、汇丰小区、晋平饲料厂、鑫阳花园、创业园小区、东兴小区、向阳小区、庄窝村、南礮石村、北礮石村、罗家峪村、洗马堰村、魏家庄窝搬迁村、前社新村、前社新区、今世华庭、幸福小区、康霖小区、东升市场安居楼（东升五期）

#### ④阳泉师专附属学校

杨家沟村、南关村、城南街、上城街、熙龙湾、嘉山小区、庆和苑、文萃苑、自强小区、滨河小区、水墨兰亭、冠山逸城、南苑人家、城南小区、商业小区、昕城小区、信用社小区（南大街 21、22 号楼）、壹品名著、平煤楼小区（南大街 24 号楼）、开发楼小区（南大街 23 号楼）、振毓小区（南大街 25 号楼）、税务局宿舍（南大街 29 号楼）、职高宿舍楼、南关街城南坡

#### ⑤东关小学

东关村、姜家沟村、孙家沟村、通和大厦、百花园小区、瑞花园小区、文体局宿舍、日杂宿舍、阳光小区、金地商住楼、工办宿舍楼、工办新宿舍楼、东门街朝阳小区、烟草宿舍楼、供水局宿舍楼、丁家园小区、磷肥厂宿舍楼、物资局宿舍楼、物资局平房、煤运宿舍楼、南小区区域、中悦大厦、中央悦城、毓秀小区、幸福大厦、幸福小区、幸福佳园、安悦大厦、沁园小区、沁园新区、农行宿舍楼、泰琇苑小区、供销小区、广场南路 1-6 号

楼、南大街 19—20 号楼、七一厂小区、蔬菜公司宿舍楼（炮台）、金泰小区、南城壕平房、青松苑、瑞华楼、卫生局宿舍、城关信用社宿舍楼、恒泰住宅楼、汇鑫综合楼、乡镇局住宅楼、馨胜园小区、桥东壹号楼、锦程花园、机关幼儿园一二期、鸿运达小区、八腊庙区域、东城华府、东关工行宿舍楼、奎星楼、聚福苑小区、东关花园、司法小区、新建路平房、同意矿宿舍楼、二公司宿舍平房、石油公司宿舍楼、石油公司平房、交通局运输局机械队宿舍楼、高压电器厂宿舍楼、新建路楼、新香小区

#### ⑥西关小学

森宇坐标城、秀林苑、文昌苑、科名苑、恒泰新城、朝阳小区、丰润园小区、西城枫景（A、B、C、D 区）、丰泽园小区、雨花园小区、恒富园小区、宏安小区、怡德园、富泽园一期、学生公寓小区、西关村、小峪村、鹊山村、鹊山移民新区、嘉苑小区、老教师宿舍小区、书香苑一二期、丽景华府

#### ⑦评梅学校

岭上村、岭上移民区、岭上新村、红卫新村、西沟新村、石板坪村、岭秀华庭、盛大嘉园、桃花源小区、润景都城、水木清华苑、冠亚国际小区、冠亚茗城、东安雅苑、王家庄村、前社村

2. 招生对象：年满 6 周岁（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具有我县常住户口或在我县居住且符合在我县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户口迁移时间、住房购买时间统一截止到 2026 年 7 月 31 日）

3. 线上报名时间：8 月 12 日 12:00—8 月 15 日 18:00

线下报名时间：8月15日

#### 4. 报名需知

(1)农村学校：具有平定户籍，长期生活在户口所在乡镇(村)的适龄儿童，按片区范围进行线上报名或到学校进行线下报名。

(2)县城学校(实验小学、第二实验小学、第三实验小学、师专附属学校、东关小学、西关小学、评梅学校)：适龄儿童户籍在县城或法定监护人(下同)在县城居住且拥有房屋产权的，进行线上报名。

(3)外来我县务工人员 and 进城务工人员，监护人及其子女持有公安部门签发的正规居住证的，按居住证上详细地址进行线上报名。

(4)在县城租房暂住类型人员可到评梅学校进行线下报名。

#### (5) 线上报名方式

①在信息采集时间段内，适龄学生家长凭手机号在平台注册，进行身份验证后按要求完成信息填报及资料上传。(为避免接收不到验证码，禁止使用携号转网后的手机号)

②可通过手机端网上报名。在微信中搜索并关注“阳泉市教育局”官方公众号，点击“私信”→右下角“成长护航”→“阳光招生”，进行信息填报。

#### 5. 所需资料及要求

(1) 本县户籍适龄儿童。①法定监护人及其子女户口簿；②学区内的住房产权证明(附购房完税票据)；③儿童出生医学

证明。

(2) 政策安排人群子女。①法定监护人及其子女户口簿；②儿童出生医学证明；③相关证明。

(3) 残疾儿童。除带(1)中所需资料外，需提供残疾证。

(4)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①法定监护人及其子女户口簿；②儿童出生医学证明；③监护人及其子女持有的公安部门签发的正规居住证。

(5) 本县进城务工人员子女。①法定监护人及其子女户口簿；②儿童出生医学证明；③行政审批大厅开具的父母双方无房证明；④县城内租房协议及出租人的房产证明。

(6) 严格执行黑名单制度。线上报名通过后，教育局会联合公安、住建、不动产等相关部门，对资料进行二次复核，凡提供虚假材料故意扰乱招生秩序的、学生家长（监护人）伪造户籍证明或房产证的，列入诚信黑名单。涉嫌伪造假证将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处理，列入黑名单的，只能在招生结束后，由县教育局分配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

## 6. 特殊情况说明

### (1) 祖辈房产户口报名要求

适龄儿童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产报名的，需提供行政审批大厅开具的父母双方无房证明，要求适龄儿童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户口且迁移时间截止到2026年7月31日；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报名的，要求父母至少一方必须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户口（即三代人在同一户上），迁移时间截止到2026年7月31



日。

## （2）优待群体就学统筹

按照《山西省公安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公通字[2024]8号）《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由相关部门提供证明材料，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等优抚对象子女入学，全面实行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资格证明信制度。

## （3）确保残疾儿童少年充分就学

落实多部门协同联动的残疾儿童评估鉴定制度，“一人一案”做好安置，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要对6-14周岁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根据其残疾程度逐一制定入学方案。入学形式包括：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做到“一人一案，充分就学”，对未安置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要出具鉴定意见。推进融合教育，鼓励具备随班就读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在普通学校就读。

## （4）营业房自营与执照报名区分

适龄儿童父母实际居住的固定房产属营业房且自主经营的，按固定房产报名；不拥有实际产权，仅作为租房进行商铺营业的，营业执照按租房的相关要求等同对待。

## （5）推进“长幼随学”服务落实

在不择校前提下，坚持自愿申请、公平公开、就近就便原则，落实多子女义务教育长幼随学政策。因学区划分需变更学校且学位满足时，同一父母或监护人的子女（小孩仍在该小学就读）可线下申请同校就读。

#### **（6）线下报名要求及材料说明**

线上无法报名的特殊情况（如小产权房、自建房、户主不是监护人、购房合同没有备案等），需到对应学校进行线下报名。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房产公证书或水电费缴纳凭证、户籍信息等相关佐证材料。

**7. 录取顺序：**①有房有户，房户一致；②有房无户；③有户无房；④政策安排人群；⑤随祖父母、外祖父母；⑥其他。

**8. 通知报到时间：**开学报到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 日。

#### **（二）初中七年级招生**

初中招生以小学对口直升为主，在班额不超标的前提下，可根据监护人拥有房产实际情况和学生志愿进行个别异动。

**1. 招生对象：**具有我县常住户口或在我县居住且符合在我县就读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2. 异动审核：**根据前期学校审核上报、系统复核和教育局复审情况统筹安置。

**3. 资格审核：**2026 年 8 月 19 日前，县教育局对六年级毕业生信息进行复审。

**4. 导入时间：**2026 年 8 月 20-21 日，初中招生结果导入。

**5. 录取时间：**2026 年 8 月 22 日-25 日，学校在网上调取新

生学籍档案，与各对口小学完成学生和《小学毕业生花名表》交接工作，公示新生录取名单。

6. 录取审核：县教育局 8 月 26 日-27 日对各初中校招生情况进行网上审核。

#### **四、编班抽签**

小学和初中凡两轨制以上学校，按录取名单均衡编班，均衡配置校内教育教学资源，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29 日进行阳光编班，初中 8 月 30 日、31 日，小学 9 月 2 日教师抽签确定任教班级。编班和抽签均由学校组织，具体实施时间自定，过程要公开，主动接收学生家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风监督员等社会各界人士和媒体监督，接收县教育局包片领导和包点科室的指导和监督。电脑随机编班和教师抽签结果分别在学校公示栏进行公示，学生编班花名册学校存档并报县教育局普教办备案。

#### **五、工作要求**

##### **（一）做好宣传引导**

各学校提前制作招生简章，通过新闻媒体、社区街道宣传栏等进行宣传，同时公布热线咨询电话，为家长、学生提供咨询、指导和服务。任何学校未经县教育局批准，不得在自媒体或其他场所发布本方案以外的招生广告。

##### **（二）规范招生工作**

校长是学校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学校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做好报名确认各项工作，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规范有序。要严格按照划定的学区范围和报名时间进行招生，不得擅

自提前招生、跨学区范围招生；不得以考试、测试等方式招生。

### （三）严格学籍管理

严格按照“一人一籍”的要求，认真落实《山西省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晋教〔2026〕1号）规定，小学一年级新生初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后，学校根据学生有效身份证为其采集学籍信息，并在2个月内建立学籍档案。申报新生学籍要认真审查，严格按照要求办理，严禁弄虚作假。

### （四）严禁违规收费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向学生收取不符合国家、省、市、县规定的任何费用。

### （五）压实控辍责任

严格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凡年满六周岁（2020年8月31日前出生）适龄儿童少年依法进入义务教育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做到“应入尽入”。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不能到校的，要采取送教上门的方式，杜绝出现失学辍学现象。

### （六）加强招生监督

各学校要按照招生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教育部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要大力宣传招生政策，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媒体监督，坚决抵制招生过程中打招呼、递条子等不正之风，坚决拒绝说情请托、权学交易等“以权入学”不良行为。县教育局要做好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的监督工作，坚决查处扰乱我县中小学招生工作秩序的违规违纪行为，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举报电话：

县教育局办公室：0353—6062542

县教育局信访室：0353—6062325

县教育局普教办：0353—6166008

附件：

1. 平定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附件 1:

## 平定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组

组 长：张少波 许增明

副组长：梁艳珍 岳根锁 郭兆辉 赵瑞先

李志强 任润田

成 员：朱庚寅 张星涛

各联校、县直各义务教育学校、乡镇中学、

九年一贯制学校校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局普教办。

主 任：岳根锁（兼）

附件 2:

##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 “十项严禁”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依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